第二十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759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759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32.5824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94.73406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 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2. 所属行业： **建筑业**
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97632.58万元资产总额69194.73万元

测试结果： **中型企业**

测试时间：2026-10-11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 结果下载